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企业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日期：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2、变更介绍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

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原因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是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2、是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上述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年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

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